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他重点关注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对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及相关评价是客观的、公允的；在年度报告披露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关于对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根据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

1、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同意公司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并同意将该利润分配预案提交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确认2021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确认2021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事项，认为：公司对2021年度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所得税法》和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规定。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

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建设制袋生产线项目的议案》，我们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投资事项符合公司及子公司实际需要，有利于培育公司及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进行投资，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我们经审核认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漳州水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产品，是在确保公司业务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投资，子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3、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的意见

经检查，报告期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商业背景下发生，不存在没有商业背景的资金往来，未发现利用关联方资金往来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八、对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随着公司的发展不断修订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在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得到了执行。公司董事会出具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我们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3月25日